

关于食品经营者在不同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需分别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的通知

各获证客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第七条：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后，即可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经营场所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请各获证组织对其所从事食品经营的场所应依法办理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其办理手续及流程请咨询当地主管部门。同时请各获证组织在90个工作日内向我机构反馈其办理情况并提交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我机构也将结合就近的审核对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情况进行验证，逾期未提交或未办理的将对认证证书作暂停处理。

联系人：中泰认证市场部

电话：02862521000

